

证券代码：872768

证券简称：三木水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b>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b>；</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b>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b>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b></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p>
---	--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果为负数，则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以上</b>；</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果为负数，则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规范、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七）法律、行政规范、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b>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b></p>

	<p>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b>公司不实施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b>修改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b></p>

<p>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p> <p>（七）收购公司股票；</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规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p> <p>（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p> <p>（七）收购公司股票；</p> <p>（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九）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p>

	<p>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b>(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辞职报告在选举出下任董事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议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b>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议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b>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零四条 除根据本章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零七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p>

<p>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至（六）关</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b>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p>



<p>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工作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p>

	<p>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侯补。</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b>情况紧急，<b>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b>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p>

<p>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修订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